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家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家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自其刊發當日起計至少七日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的「最新上市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ispg.hk。

2025年11月28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通常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4
一般授權.....	5
重選董事.....	7
續聘獨立核數師.....	8
股東週年大會.....	8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8
投票表決.....	9
責任聲明.....	9
推薦建議.....	9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10
 附錄二 — 重選董事	 14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9

釋 義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通函內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指	本通函第19至24頁所載有關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透過於2022年10月28日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案採納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經營的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ISP Glob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GEM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GEM」	指	聯交所營運的GEM

釋 義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的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1月24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章程大綱」	指	本公司的第二份經修訂及重述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建議擴大授權」	指	擴大授予董事的建議發行授權，透過增加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而發行及配發額外股份
「建議發行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庫存中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建議購回授權」	指	將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建議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釋 義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的法定貨幣新加坡元

本通函中所提述的全部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當地時間及日期。

董事會函件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487)

執行董事：

曹春萌先生(主席)
韓冰先生(行政總裁)
莊秀蘭女士
蒙景耀先生
袁雙順先生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邱映明先生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2室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智偉先生
閔曉田先生
鄭曉嶸先生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敬啟者：

**發行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擴大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重選董事、
續聘獨立核數師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其中包括)以下事項的資料：

- (i) 向董事授出建議發行授權；

董事會函件

(ii) 向董事授出建議購回授權；

(iii) 向董事授出建議擴大授權；

(iv) 重選董事；及

(v) 續聘本公司獨立核數師，

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一般授權

(a) 建議發行授權

本公司現有發行股份的授權於2024年11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現有配發及發行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倘獲批准，該授權將允許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置最多達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20%的股份（包括庫存中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046,628,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發行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可發行最多209,325,600股股份。授出建議發行授權可讓董事於符合本公司利益時靈活地發行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建議發行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發行任何股份。

(b) 建議購回授權

本公司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於2024年11月27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經普通決議案批准。除非另有更新，現有購回股份的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授出建議購回授權，倘獲批准，該授權將允許董事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不超過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10%的本身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共發行1,046,628,000股股份。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4,662,8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現時無意根據建議購回授權（倘其為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授出）購回任何股份。

根據自2024年6月11日起生效之GEM上市規則適用規定，本公司可於任何有關購回交收後註銷已購回股份及／或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須就有關購回相關時間的市況及其資本管理需求而定。因此，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並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則以庫存方式持有的股份的任何轉售或轉讓將受建議發行授權所規限。

(c) 建議擴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擴大建議發行授權以包括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的相關股份（如有）的總數，惟該數量不得超過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待有關普通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得通過，建議發行授權、建議購回授權及建議擴大授權將會一直生效，直至下列最早發生日期為止：

- (i) 緊隨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iii) 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相關決議案賦予的授權時。

董事會函件

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該函件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就有關建議購回授權所提呈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董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會由九名董事組成，即曹春萌先生、韓冰先生、袁雙順先生、蒙景耀先生、莊秀蘭女士、邱映明先生、鄧智偉先生、鄭曉嶸先生及閔曉田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的規定，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董事總數三分之一（或當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時，則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的人數）的董事須輪值退任，惟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任何未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三年輪值退任的董事須於該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任何其他退任董事須為自上次重選連任或獲委任以來任期最長的該等董事。如有超過一名董事上次於同一日成為或重選為董事，則須以抽籤方式釐定退任者（除非彼等另行達成協議）。退任董事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邱映明先生、鄧智偉先生及鄭曉嶸先生（統稱「**退任董事**」）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已（其中包括）評估每名退任董事於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至2025年6月30日期間的表現，認為彼等的表現令人滿意。

提名委員會亦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獨立性的指引評估並審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的年度獨立性確認函，並確認彼等全體仍屬獨立人士。

因此，提名委員會向董事會建議退任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董事。為奉行良好的企業管治常規，各退任董事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上就推薦彼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由股東重選連任之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邱映明先生、鄧智偉先生及鄭曉嶸先生的履歷詳情載列於本通函附錄二。

董事會函件

續聘獨立核數師

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其符合資格且願意再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將留任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一份決議案亦將予提呈以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於下一年度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

謹訂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4頁。

於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決議案以供省覽及酌情批准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提呈的決議案。

本通函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上供股東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及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印列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的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將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釐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資格之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

董事會函件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大會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作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附註）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任何表決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所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表決的形式投票，及本公司將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規定的指定方式，就投票表決結果刊發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且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令當中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該等決議案。

其他事項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的中英文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春萌
謹啟

2025年11月28日

本附錄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3.08條要求的資料，以載入說明函件，旨在令股東在充分了解情況下決定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建議購回授權的決議案。

1. 股東批准

以GEM作為第一上市地的本公司如擬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經普通決議案（以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的方式或以向董事授出進行上述購回事項的一般授權）批准。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46,628,000股，且本公司並無持有任何庫存股份。於決議案通過當日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或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授權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為止期間（「建議購回期間」），待批准建議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以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全面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可購回最多104,662,800股股份（佔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該等股份，惟須就購回任何股份相關時間之市況及本公司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本公司決定將購回之股份持作庫存股份，本公司將於股份購回完成後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購回之股份，並將庫存股份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本公司僅於即將計劃在聯交所轉售該等庫存股份及有關轉售將盡快完成時，方可將其庫存股份重新存入中央結算系統。

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確保不會行使根據有關庫存股份的相關法律，本應暫停的任何股東權利或取得任何此類權益。該等措施包括(例如)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促使其經紀不向香港結算發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在股東大會上投票的指示；及(ii)對於派付股息或作出分派，本公司應在股息或分派的記錄日期之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將其註銷。

庫存股份的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需要股東批准之事項放棄投票。

3.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建議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場情況及融資安排，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倘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批准)可增加本公司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盈利。

4. 資金來源

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的款項必須為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公司法、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GEM上市規則可合法作此用途的款項。

倘建議購回授權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則可能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不利影響(與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行使建議購回授權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建議不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董事僅會在其認為購回可對本公司及股東產生整體最佳利益的情況下，行使購回權力。

5.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股份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過往十二個月各月內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及最低價格：

	每股股份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4年		
11月	0.132	0.095
12月	0.114	0.091
2025年		
1月	0.113	0.090
2月	0.107	0.099
3月	0.160	0.102
4月	0.150	0.131
5月	0.128	0.101
6月	0.108	0.092
7月	0.105	0.093
8月	0.108	0.095
9月	0.148	0.095
10月	0.109	0.093
11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00	0.054

6. 董事的承諾

董事將依照GEM上市規則、公司法、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建議購回授權。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均無任何異常之處。

7. 董事、彼等的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

倘股東批准建議購回授權，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概無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通知本公司，其現時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作出不出售股份的承諾。

8. 收購守則及最低公眾持股量

倘因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所佔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該項增加會被視為就收購守則而言的收購事項。

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採取一致行動的股東（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曹春萌先生於117,8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全部已發行股份的11.26%。倘建議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假設本公司現有股權及資本結構保持不變，曹春萌先生所持有的本公司權益會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2.51%。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董事並不知悉一旦董事根據建議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權力而可能有責任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提出強制要約的任何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

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建議購回授權，致使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下降至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25%以下。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其他交易所購回任何股份。

重選董事的履歷詳情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符合資格重選的董事履歷詳情載於下文。

邱映明先生（「邱先生」）

邱先生，41歲，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於2022年畢業於西班牙武康大學 (Universidad Católica San Antonio de Murcia)，並取得工商企業管理學士學位，主修行政領導、策略性商業管理、商務談判及經濟。於加入本集團前，邱先生累積5年工作經驗，曾先後出任天寶恒通有限公司及深圳市丘比特美容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長。在任職兩間公司期間，邱先生全面主持公司的管理事務、制訂年度表現目標及業務發展策略，而任職深圳市丘比特美容科技有限公司期間，邱先生亦參與研發及銷售美容科技產品。

邱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自2023年3月1日起為期一年的委任函，並須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膺選連任。誠如委任函所載，邱先生的董事年度酬金為12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於本公司合共46,04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邱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ii)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i)彼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v)彼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邱先生重選連任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鄧智偉先生（「鄧先生」）

鄧先生，52歲，於2017年12月14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監督及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鄧先生在審核及會計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鄧先生自2008年6月起一直擔任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26，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財務總監、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鄧先生負責上述公司的財務及會計職能以及秘書及合規相關事宜。鄧先生(1)自2016年9月至2021年10月8日一直擔任世紀集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前稱東盈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113，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2)自2017年6月起一直擔任信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571，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及(3)自2017年9月起一直擔任怡康泰工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445，其股份在GEM上市）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鄧先生於2019年6月獲委任為香港童軍總會北葵涌區區務委員會名譽會長。鄧先生於1996年11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獲得會計學學士學位。彼自2001年4月起一直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執業會計師，並自2015年11月起一直為國際內部審計師協會的認可內部審計師。鄧先生自2015年8月起亦一直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的執業者認可證明持有人。

專業資格	認可日期
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2003年9月
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2005年1月
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2009年9月
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	2010年7月
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資深會員	2015年7月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資深會員	2015年7月
香港董事學會資深會員	2015年4月
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資深會員	2016年7月

根據本公司與鄧先生所訂立委任函的條款，鄧先生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2018年1月16日開始，為期1年，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鄧先生有權享有每年21,000新加坡元的董事袍金，由董事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釐定。本公司或鄧先生任何一方可透過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上述服務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i)並無於本集團擔任任何其他職位；(ii)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過去三年，亦無於香港或其他地方的任何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i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或(iv)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股份中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鄧先生膺選連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的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

鄭曉嶸先生（「鄭先生」）

鄭先生，41歲，於2011年獲得奧克蘭大學商學學士學位。鄭先生在新西蘭及香港金融服務及銀行業擁有超過17年豐富經驗，對地區及全球金融市場以及監管要求具備深刻洞見。鄭先生自2011年以來一直效勞於昆侖國際集團（「**昆侖國際**」），在外匯市場、交易風險管理及對沖策略方面積累影響深遠且廣受認可的寶貴經驗。

在昆侖國際任職的數年內，鄭先生亦證明彼能夠加強多方持份者之間的關係，包括但不限於內部同事或董事會成員以及外部企業客戶、監管機構、媒體及其他銀行對手方。鄭先生亦參與制定及實施昆侖國際匯金有限公司之管治及風險框架，以滿足2016年末至2020年末期間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之槓桿式外匯買賣持牌法團的許可要求。

鄭先生自2021年10月4日起擔任中國銀行（新西蘭）有限公司全球市場部主管，負責開發及營銷交易性銀行業務，確保所有相關銀行產品完全符合中國銀行集團的相關規則、規例及內部政策，以及根據當地市場慣例加強內部工作流程處理，最終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自2022年1月1日起，鄭先生亦分別擔任昆侖國際集團新西蘭及香港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任期自2022年7月1日起為期一年，惟可經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予以終止，並受當中終止條文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所載的董事輪值退任條文所規限。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鄭先生將任職至本公司應屆股東大會。誠如委任函所載，鄭先生的董事酬金為每月10,000港元，該酬金由董事會參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根據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所擔任的職務及職責以及現行市場狀況作出的推薦建議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本通函日期，(i)鄭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且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概無任何關係；(ii)鄭先生並無於過去三年於其證券在香港或海外的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位，亦無其他重大委任及專業資格；及(iii)鄭先生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與鄭先生獲委任有關的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或聯交所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SP GLOB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48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ISP Global Limited (「本公司」) 將於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灣仔港灣道18號中環廣場43樓4302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藉以處理下列事項：

本通告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11月28日之通函所界定者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董事(「董事」)及各為一名「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邱映明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B) 重選鄧智偉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鄭曉嶸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3. 考慮及批准續聘大華馬施雲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獨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來年的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並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修訂與否）下列建議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本決議案第(iii)分段的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授出、分派及以其他方式處理額外的本公司股份（「股份」）（包括庫存中任何庫存股份（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的出售或轉讓），並作出、發行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或之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 本決議案第(i)分段的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作出、發行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的債券、認股權證及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權利；
- (iii) 董事根據本決議案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發行、授出、分派或以其他方式處理（無論根據購股權、轉換或其他理由）的股份總數（惟根據(a)供股（定義見下文）；(b)行使認股權證以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或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或(c)本公司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者除外）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20%，是項批准亦相應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b)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決議案所述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的日期。

「**供股**」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於該日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發售或發行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賦予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類似工具，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海外股東或零碎股權或於考慮根據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權區的法例或適用於本公司任何地區的任何認可監管機關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是否存在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後，作出彼等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B) 「**動議**

- (i) 在以下第(ii)分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經由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按照所有適用的法例及GEM上市規則要求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的規定，購回已發行股份；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ii) 本公司根據上文第(i)分段所述的批准獲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總數的10%，是項批准亦受此限制；及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b)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c) 本決議案所載的授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之日。」

(C) 「**動議**待上文第4(A)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將本公司根據上文第4(B)項普通決議案所述授予董事的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加入董事根據上文第4(A)項普通決議案可能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的股份(包括庫存中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總數。」

承董事會命
ISP Global Limited
主席兼執行董事
曹春萌

香港，2025年11月28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註冊辦事處

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新加坡主要營業地點

3 Ang Mo Kio Street 62
#01-39 LINK@AMK
Singapore 569139

香港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18號
中環廣場43樓4302室

附註：

- (i) 凡有權出席並於大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一名或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上須註明受委代表所代表的有關股份數目。
- (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由公證人簽署的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核證本，必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不遲於2025年12月20日（星期六）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方為有效。
- (iii) 股東於呈交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後，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的文據會視為已撤銷。
- (iv) 如屬聯名持有人，該等人士中任何一位均可就有關股份親身或委任代表於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但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就有關股份而言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有權就此投票。
- (v)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5年12月17日（星期三）至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在此期間內亦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2025年12月16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抵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為2025年12月22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vi) (a) 在下文(b)段的規限下，倘若於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至上午十時正期間任何時間懸掛八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由超強颱風引致之「極端情況」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預期將生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會押後，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登載公告，以通知各股東有關押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 (b)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兩小時或之前取消，則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情況許可下如期舉行。
- (c) 股東週年大會將於懸掛三號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黃色或紅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期間如期舉行。
- (d) 於惡劣天氣情況下，股東應於考慮自身情況後決定是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倘股東決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加倍留意及小心安全。
- (vii) 本通告的中文譯本僅供參考。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曹春萌先生、韓冰先生、袁雙順先生、蒙景耀先生及莊秀蘭女士；非執行董事為邱映明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鄧智偉先生、鄭曉嶸先生及閔曉田先生。

本通告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深信，本通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為準確及完整，且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及本通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致使本通告或其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本通告會由刊登日期起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內「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網頁刊載至少七日。本通告亦會於本公司網站www.ispg.hk刊載。